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本校於111年8月1日整併前為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	出缺時間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綜理本校健康中心及衛生保健業務（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預防接種業務、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使用管理、防疫物資及 AED 管理、慢性病管理及傳染病防治、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及諮詢）。</li><li>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li><li>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ol>	8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備註：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其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大學(含)以上護理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

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 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七)有加護病房、急診經驗、通過全民英檢相當於初級等及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

#### 五、甄選公告：

甄選簡章自111年7月11日(一)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二)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www.yhps.tp.edu.tw](http://www.yhps.tp.edu.tw))
- (三)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www.yyes.tp.edu.tw](http://www.yyes.tp.edu.tw))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並同時寄送電子郵件方式辦理，於111年7月15日下午四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順序將甄選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考試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畢業證書、相關經歷證明、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進4年考績通知書及相關證書或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身障手冊等資料)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並同時將檔案寄至人事主任yhps103@mail.yhps.tp.edu.tw及學務主任yhps600@mail.yhps.tp.edu.tw信箱。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應繳交證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於111年7月15日下午4時前將檔案寄至yhps103@mail.yhps.tp.edu.tw及yhps600@mail.yhps.tp.edu.tw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本校人事室(02-87858111#103)或學務處蔡主任(02-87858111#600)確定已收到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

#### (三)年資採計方式：

相關護理實務工作5年以上年資證明，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 七、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永吉國小([www.yhps.tp.edu.tw](http://www.yhps.tp.edu.tw))及雙永國小([www.yyes.tp.edu.tw](http://www.yyes.tp.edu.tw))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10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考生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2:00前，致電本校學務處蔡主任(02-87858111分機600)或人事室(02-87858111分機103)洽詢，逾期不候。

(三)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考場位置分配，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四)初試、複試應考人入校需實量測體溫，並出示接種 COVID-19 疫苗3劑且滿14天之小黃卡；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五)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參考附件5甄選須知)：

考試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考試日期： 7/22（星期五） 考試時間： 09:50-10:00預備 10:00-11:30考試	<b>【筆試】</b> 1.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2. 請自備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100%	1.初試當天08:50始開放進入校園看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2.考試當日請攜帶 <b>身分證</b> 以便驗證身分應試，並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7)。 3.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4.進入複試名單將於7/25(星期一)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複試	考試日期： 7/27（星期三）	<b>【實務演練】</b> 急救實務演練。	60%	1.請於08:50前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考試當日請攜帶 <b>身分證</b> 以便驗證

報到時間： 08:20-08:50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40%	身分應試，並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7)。 3.08:50按試場編號依序抽籤。 4.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5.每人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各10分鐘。
----------------------	---------------------------------------	-----	--

## 八、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40%、實務演練6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

(二)如複試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實務演練成績、口試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 九、錄取榜示：

錄取名單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永吉國小([www.yhps.tp.edu.tw](http://www.yhps.tp.edu.tw))及雙永國小 ([www.yyes.tp.edu.tw](http://www.yyes.tp.edu.tw))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本案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本案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商調或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一、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

(一)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得於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或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三、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 (二)電話：(02)87858111#600學務處主任或#103人事室。
- (三)信箱：[yhps600@mail.yhps.tp.edu.tw](mailto:yhps600@mail.yhps.tp.edu.tw) 或 [yhps103@mail.yhps.tp.edu.tw](mailto:yhps103@mail.yhps.tp.edu.tw)

十四、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永吉國小([www.yhps.tp.edu.tw](http://www.yhps.tp.edu.tw))及雙永國小([www.yyes.tp.edu.tw](http://www.yyes.tp.edu.tw))網站首頁。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1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七)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到職日				
現敘官職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申請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專)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護理師證書字號	年月日 字第號		最近五年考績等第		
			106年	107年	108年
經歷 (請填最近5筆)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證照	具 <input type="checkbox"/> EMT、 <input type="checkbox"/> BLS、 <input type="checkbox"/> ACLS、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證照 (至111年7月22日仍為有效者)				

報名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虛線以上由報名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試及格證書、最近銓敘函、派令、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到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監試人員填寫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家庭概況：			
二、成長歷程：			
三、學經歷簡介：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學校護理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辦理之111年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甄選須知※

考試日程表		
初試	日期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08:50開始進入校園
	項目	筆試
	時間	09:50—10:00 (講解試場規則) 10:00—11:30 (共計90分鐘)
複試	日期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08:50前完成報到
	項目	實務演練及口試
	時間	09:00依抽籤序號開始
試場注意事項	一、筆試開始後10分鐘不得入場(10:10)，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考試開始40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二、複試：當日08:50前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08:50按試場編號依序抽籤決定複試順序。 三、應試時應帶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四、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 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20分。 六、答案卷及試題卷不得毀損，考試結束後收回，不得攜出考場，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七、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事項請考生配合 (一)考試前2~3日請務必至本校官網查看是否有更新相關防疫之規定。未能遵守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二)初試當天上午08:5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三)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到校初複試應配合量測體溫，酒精消毒並出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之小黃卡；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向本校警衛室出示證明（如小黃卡或健保卡），始得進入學校。並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8）。除查驗身分外，全程應配戴口罩。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編號：	姓名：	
報考類別	項目	複查結果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注意事項：

- 務必於規定時間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簽 名：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度、耳溫 $\geq$ 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考試日期：111年      月      日